

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

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6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大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饒副主任委員忠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陳俐均

陸、歷次會議未解除列管案辦理情形：

| 序號 | 列管日期 | 事由 | 單位 | 上次決議 | 辦理情形 | 建議列管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1 | 111.05.18 | 異地重建戶陳情 0206 地震受災戶 異地重建停車位 不足、監視器不 足及隔音牆或氣 密窗設置一案， 簽，報請公鑑。 | 梧桐寓 所主委 石佩玉 君 | 持續列管，並同意報價 單資料。 | 本案通知管委會辦理報 價項目施工中，俟完成 後由管委會通知廠商逕 洽本府辦理請撥款事 宜。 | 持 續 列 管 |
| 2 | 111.11.14 | 修正購置本縣特 種搜救隊訓練基 地訓練專用裝備 器材及維護保管 設備項目(共計 1,662 萬 6 千 元)。 | 花蓮縣 消防局 | 照案通過。 | 有關火災搶救訓練裝備 器材目前辦理招標公告 作業，震災救助及特種 搜救訓練裝備器材已進 入履約階段，待交貨後 驗收，訓練附屬設施設 備目前規格研擬中。 | 持 續 列 管 |
| 3 | 111.11.14 | 有關本縣0918震 災區內一般住家 | 民政處 | 申請人申請本縣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 | 業已轉知公所及戶政事 務所，依會議決議，已獲 | 本 案 已 執 |

| 序號 | 列管日期 | 事由 | 單位 | 上次決議 | 辦理情形 | 建議列管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，申請人已獲其他機關贈與或補助者，是否有該計畫第 11 點第 3 項重複申領之疑義。 | | 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並獲其他機關贈與或補助者，不屬重複申領之情事。 | 其他機關贈與或補助者，不屬重複申領，得申請救助金。 | 行完畢報結，同意解除列管 |
| 4 | 111.11.14 | 0918 震災農田隆起、凹陷及田埂毀損救助金核發標準。 | 農業處 | 照案通過，請盡速公告周知。 | 業已完成公告受理申請，刻正依公所分批報送之核定案件辦理撥付救助金之審查作業。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，玉里鎮公所報送核定案件業已核撥 801 萬 2,135 元；富里鄉公所報送核定案件業已核撥 413 萬 7,620 元，共計 1,214 萬 9,755 元。 | 持續列管 |
| 5 | 111.11.14 | 0918 震災本縣出動建築師與土木技師前往災區勘災車馬費補助。 | 劉燕湖委員 | 請建設處參考其他縣市做法辦理。 | 「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」已提案通過，並已完成撥付作業。 | 解除列管 |

| 序號 | 列管日期 | 事由 | 單位 | 上次決議 | 辦理情形 | 建議列管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|---|---|--------|
| 6 | 111.12.22 |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。 | 建設處 | <p>一、本計畫匡列金額2,000萬元。</p> <p>二、修正計畫第四點第一項文字「……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『為申請人』：……(二)直系血親之『卑』親屬……」。</p> <p>三、依修正後計畫照案通過。</p> | 已提案修正通過，現正受理案件辦理中。 | 持續列管 |
| 7 | 111.12.22 | 有關「花蓮縣0918 地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」(草案)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案。 | 農業處 | <p>一、本計畫匡列金額21萬元。</p> <p>二、照案通過。</p> | <p>1. 本案已協助起造人媒合相關單位協助撰寫水土保持申請書件，計2案。</p> <p>2. 惟後續尚有其他案件，將持續協助起造人媒合相關單位協助撰寫水土保持申請書件。</p> | 持續列管 |
| 8 | 111.12.22 | 有關本縣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，追加匡 | 民政處 | 照案通過。 | 至112年4月30日止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金已全數發放完畢，發放金 | 解除列管 |

| 序號 | 列管日期 | 事由 | 單位 | 上次決議 | 辦理情形 | 建議列管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列預算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追認案。 | | | 額計 2,232 萬 8,646 元整。 | |
| 9 | 111.12.22 | 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。 | 建設處 | <p>一、本計畫匡列金額 25 萬元。</p> <p>二、修正計畫以下文字與內容，</p> <p>（一）第一點文字內容：略以，「評估人員（以下簡稱評估人員）所屬公會」。</p> <p>（二）第二點文字內容：按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『第三十條』第一項第四款……」。</p> <p>（三）第三點修正執行期間 111 年 9 月 18 日至「111 年 12 月 31 日」止；及</p> | 已提案通過，並已完成撥付作業。 | 解除列管 |

| 序號 | 列管日期 | 事由 | 單位 | 上次決議 | 辦理情形 | 建議列管情形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|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文字「必要時經本府核定後得延長之」。 (四) 第四點文字內容：略以，「並由本府」製作感謝狀予參與本次0918地震災害之評估人員。 三、依修正後計畫照案通過。 | | |

柒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：

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，本委員會收入計新臺幣(以下同)2 億 9,708 萬 4,692 元(0206 剩餘款 2 億 7,675 萬 7,448 元、0918 地震指定捐款 2,008 萬 5,145 元及利息 24 萬 2,099 元)；支出計 2 億 6,887 萬 6,327 元(0918 地震計畫匡列數 2 億 6,871 萬元、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 16 萬 5,927 元及匯款手續費 400 元)，爰剩餘款計 2,820 萬 8,365 元。經費情形如下：

| 項目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-0206 捐款剩餘款 | 2 億 7,675 萬 7,448 元 |
| B-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| 2,008 萬 5,145 元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(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) | |
| C-利息 (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) | 24 萬 2,099 元 |
| D-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 款 | 0 元 |
| E-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(含追認案追認金 額) | 2 億 6,871 萬元 |
| F-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| 16 萬 5,927 元 |
| G-匯款手續費 | 400 元 |
| H-總捐款剩餘數(H=A+B+C-D-E-F-G) | 2,820 萬 8,365 元 |

主席裁示：以上洽悉。

二、有關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計畫執行狀況(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)，報請公鑑。

- (一)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計畫共計 60 案，已結案 35 案，請已結案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。本次會議列管案件為未解除列管案計 25 案，辦理情形詳附表 A 項次 36(財政處)至 60，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。
- (二)項次 40「建設處-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」是否繼續列管提請委員會討論，請建設處報告。
- (三)本次報結計畫計 3 案，已執行數共計 2,289 萬 1,686 元。明細如下：

| 序號 | 主辦單位 | 計畫名稱 | 總執行數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附表 A 項次 44 | 觀光處、建設處 | 0206 花蓮地震美崙溪暨兩鐵自行車步道修繕案 | 1,064 萬 9,415 元 |

| 序號 | 主辦單位 | 計畫名稱 | 總執行數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2. 附表 A 項次 46 | 教育處 | 110 年度美崙國中災害復建工程申請計畫案 | 538 萬 3,895 元 |
| 3. 附表 A 項次 54 | 文化局 |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 55 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案 | 685 萬 8,376 元 |
| 總執行數 | | 2,289 萬 1,686 元 | |

(四)查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除「花蓮縣 0206 震災社會救助金專戶」外，亦有下表 4 個專戶，請相關局處計畫執行完畢後，移轉專戶餘額至「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」並辦理專戶結清。

| 序號 | 主責處室 | 專戶名稱 | 截至 112 年 5 月 15 日 餘額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社會處 | 花蓮縣 0206 震災社會救助金專戶(臺銀) | 8 億 5,429 萬 3,868 元 | |
| 2 | 建設處 | 花蓮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專戶(臺銀) | 1,878 萬 7,131 元 | 本計畫業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結案，請盡速辦理銷戶結清。 |
| 3 | 建設處 | 花蓮縣 0206 未設籍於受毀損之重建(購)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戶(土銀) | 5,338 萬 2,012 元 | 本專戶計畫內容包含 20 年期貸款利息補貼。 |

| 序號 | 主責處室 | 專戶名稱 | 截至 112 年 5 月 15 日 餘額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| 財政處 | 花蓮縣 0206 震災 受災地救助專戶 (臺銀) | 1,628 萬 6,776 元 | 計畫執行中。 |
| 5 | 財政處 | 花蓮縣 0206 震災 受災地救助專戶 (土銀) | 0 元 | 111 年 12 月 9 日已結清移轉 至專戶。 |
| 6 | 觀光處 (社會處 代為申請 專戶) | 花蓮縣 0206 震災 災民及受災產業 救助(臺銀) | 28 萬 2,928 元 | 辦理專戶結清 事宜中。 |
| 總金額 | | | 9 億 4,303 萬 2,715 元 | |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以上洽悉，請計畫尚未執行完畢者把握執行情形，並妥善運用經費。
- 二、建設處「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」執行期長達 20 年，同意於計畫執行數有變動時列管報告。
- 三、觀光處「0206 花蓮地震美崙溪暨兩鐵自行車步道修繕案」計畫賸餘款尚未轉回主計畫科目，爰待下次會議解除列管；另 2 案照案通過同意結案。

四、有關本委員會 0918 震災相關計畫案件列管情形如下(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)：

- (一)本次會議列管案件計 14 案，辦理情形詳附表 B。

(二)本次報結計畫計 5 案，已執行數共計 3,650 萬 1,945 元。明細如下：

| 序號 | 主辦單位 | 計畫名稱 | 總執行數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附表 C 項次 1 | 社會處 | 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 | 1,072 萬 6,400 元 |
| 2. 附表 C 項次 4 | 建設處 | 花蓮縣 0918 震災財產損失汽(機)車補助實施計畫 | 284 萬 5,899 元 |
| 3. 附表 C 項次 5 | 民政處 | 花蓮縣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 | 2,232 萬 8,646 元 |
| 4. 附表 C 項次 8 | 社會處 | 花蓮縣 0918 地震短期收容安置期間住宿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| 10 萬 1,000 元 |
| 5. 附表 C 項次 14 | 建設處 | 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 | 50 萬元 |
| 總執行數 | | 3,650 萬 1,945 元 | |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以上洽悉，請計畫尚未執行完畢者把握執行情形，並妥善運用經費。
- 二、建設處「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」計畫原核定金額 25 萬元，本次會議提案二追認 25 萬元，同意總執行數經費 50 萬元；另 4 案照案通過同意結案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花蓮縣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規定(修訂採部分拆除之補助規定)。

提案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建設處

說明：原計畫補助自行拆除危險建築物者，依實際拆除費用予以補助，惟本次 0918 地震尚有經張貼紅黃單建築物採「部

分拆除、部分修繕」方式，爰修正本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。

秘書單位說明：本案本府於112年1月17日以府社助字第1120013526號函知，經15名委員全數同意修正，並於112年度第1次委員會補列提案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（再行匡列金額）。

提案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建設處

說 明：本實施計畫為補助依災害防救法受本府徵調辦理本次0918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作業人員所屬公會，又本次實際受本府徵調之評估人員所屬公會為「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」及「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」，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補助一個公會新臺幣25萬元整，共計新臺幣50萬元整，惟按前開臨時會議紀錄決議，本計畫僅匡列25萬元，爰擬需再行匡列金額25萬元整，俾利後續款項撥付作業。

秘書單位說明：本案業於112年1月19日EA1120000172號簽簽准同意追加動支25萬元，匡列金額共計50萬元，爰提起追認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、修正「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」內容。

提案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局已獲准「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」，先以敘明。
- 二、為提升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園區抗災韌性，擬於本計畫中執行項目納入再利用設施增建，於園區內增加再利用設施，取代歷史建物本體廚房空間功能，將園區建築使用功能特

性以分區分類規劃，降低未來地震發生導致歷史建物引發火災情形之發生機率，並配合室外澆灌系統管線埋設及無障礙行動鋪面復原之工項。

三、上開再利用設施、澆灌管線埋設及鋪面復原於本計畫總金額內支應，不變動計畫金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、「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—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」匡列金額追加案。

提案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預計追加新臺幣 10 萬 5,000 元整，與原訂計畫匡列金額共計 31 萬 5 仟元整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對象為位於山坡地範圍，屬需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(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)，且為適用「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」之案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散 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